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 (所)

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(所)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40分

地 點:本校屏商校區本學系研討室(S1302A)

主 席:陳素雯主任 紀錄:李〇華

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:略。

參、上次會議紀錄: 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商業大數據學系

案由:有關本學系 114 年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視會後改善 事宜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學系 114 年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視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辦理完竣,評鑑委員對於本學系辦學給予諸多肯定及建議。
- 二、檢附本學系 114 年教學品保自評意見表【如附件一】。

決議:依委員建議改善及優化本學系新週期系所品保報告書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商業大數據學系

案由:修正本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、審查表及論文口試申請書 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114 年新週期系所品保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視評鑑委員建議,本學系碩士班論文撰寫與指導制度整體運作良好,惟建議增設「論文題目與系所專業符合性審查機制」,以強化學生研究主題與本學系培養目標及核心能力之對應性。
- 二、為回應建議,本次修正論文計畫審查表,新增「論文主題與本系專業領域之符合性」審查欄位;並同步調整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及論文考試申請表相關欄位內容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表單【如附件二】,自114學年度起正式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: 遴聘本學系 114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四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一人,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,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擬聘全系教師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李 O 榮教授、財務金融學系邱 O 乾教授擔任。

決議:照案通過; 遴聘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李 O 榮教授、財務金融學系邱 O 乾教授、本學系廖 O 生教授、歐陽 O 晶教授、陳 O 都教授、葉 O 吟教授、陳 O 雯副教授、李 O 輝副教授、郭 O 宗副教授、 賴 O 豐副教授、白 O 廷副教授等計 11 名,為本學系 114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,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,計一學年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:商業大數據學系

案由: 遴選本學系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委員,請討論。

說明:本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 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
決議: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另推舉李〇榮教授、李〇輝副教授、郭〇宗副教授及賴〇豐副教授擔任之,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,計一學年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:商業大數據學系

案由:遴選本學系 11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,請討論。

說明:本會置委員9名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4名、業界或學者代表2名、畢業校友代表1名、在校學生代表1 名。委員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決議:教師代表推舉陳〇都教授、歐陽〇晶教授、葉〇吟教授、白〇廷副教授擔任;業界代表聘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〇主管陳〇青協理、原〇餐飲有限公司林〇明經理;畢業校友代表聘任三〇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〇梅業務經理;在校學生代表聘任本學系碩士班黃〇瑄同學擔任之,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,計一學年。

提案單位:商業大數據學系

提案六

案由:遴選本學系114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,請討論。

說明:本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 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,每學年改選,連選得連任。另依 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,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 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。

決議:教師代表推舉李 O 榮教授、葉 O 吟教授、賴 O 豐副教授擔任;實習機構主管代表聘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 主管陳 O 青協理、原 O 餐飲有限公司林 O 明經理;系友代表聘任三 O 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 O 梅業務經理;學生代表聘任本學系學士班黃 O 瑄同學擔任之,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,計一學年。

提案七 提案單位:商業大數據學系

案由:有關甄選 114 學年度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一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 114 學年度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會議(114.6.3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計有商三(111學級)7名、學程三(111學級)2名及商二(112學級)6名,共15名學生申請修習「114學年度商業大數據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」,檢附申請表【如附件三】。
- 三、獲選為預研生資格,僅同意於大學部先修碩士班課程,不具有研究 生資格,仍須於畢業當年參加本校研究所考試,經錄取後得以抵免 先修課程,其大學部畢業後仍須辦理離校,俟9月碩士班入學註冊 後才具有研究生資格。(大學部畢業離校後暑假期間不具有在學身 分)通過的預延生,必須在畢業後當年度9月入學,方可以預延生 身分辦理抵免。

四、經本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會議書面錄取如下表:

編號	學號	姓名	班級
1	CAI111000	郭〇麟	
2	CAI111000	黄〇揚	
3	CAI111000	黄〇翔	· 나 나 나 나
4	CAI111000	蔡〇宸	商業大數據系
5	CAI111000	林〇蓁	三年級
6	CAI111000	黄〇琦	
7	CAI111000	鄭〇荷	

1	CAJ111015	黄科寓	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
2	CAJ111036	黃秉堯	三年級
1	CAI112017	鄭稚潔	
2	CAI112022	謝蕙霙	
3	CAI112032	陳姵臻	商業大數據系
4	CAI112033	孫語綺	二年級
5	CAI112045	陳羽禪	
6	CAI112047	張玉玲	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 提案單位:商業大數據學系

案由:113 學年度專題製作發表後四大核心能力自評問卷分析結果,請討 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114年5月26日本系進行自我評鑑,自評委員建議應增加「專題 製作」課程成果之評量分析,以確認學生在數據分析能力、資訊科 技應用能力及跨域整合能力等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。
- 二、依據建議,本系自113學年度起於學生完成專題發表後,實施「專題製作核心能力自評問卷」,請學生自評於專題過程中在四大核心能力(數據分析、資訊科技應用、跨域整合、在地全球化)之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問卷分析結果顯示:學生在四大核心能力面向之平均得分為:數據分析能力 4.14、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4.24、跨域整合能力 4.27、在地全球化能力 4.21,整體反思評估為 4.34(滿分 5 分)(詳見附件四)。

檢討與決議:

- 一、根據分析結果,學生在數據分析能力面向得分 4.14,略低於其他三項能力。研判此結果與課程架構改名與調整時程相關,本系自 113 學年度改名後始全面納入大數據分析相關課程,而本次受評學生為 111 學年度入學,修課內容仍以商業四流(商流、物流、金流、資訊流)為核心,較少涵蓋數據分析模組。自 113 學年度起,學生須修習「大數據分析導論(大一)」、「大數據程式設計(大二)」及「大數據分析與應用(大三)」等必修課程,預期後續學生之數據分析能力將逐步提升。
- 二、本系鼓勵學生於專題研究歷程中同步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113 學年度共有 5 位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,

比前一學年度增加3位,顯示學生在專業核心能力與研究實作能力 方面均有明顯精進(詳見附件)。

三、後續將持續優化核心能力自評問卷題項設計與量表內容,以提升評量之信效度,並依問卷結果持續檢討與改進學生在四大核心能力 (數據分析、資訊科技應用、跨域整合、在地全球化)之學習成效, 藉由專題製作歷程檢視學生整體能力養成之成果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中午13時30分。